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本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杜婕，博士，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曾任吉林亚泰、吉林森工、奥普光电、通化东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哲，博士，一级律师，曾任吉林省物资学校教师、吉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国起，博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培训经理。现任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4、段常贵，中国城市燃气学会副理事长，建设部专家，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导，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研究院院长。2016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5、杨永慧，教授级高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液化石油气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二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1985 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燃气工程设计咨询、课题研究、

规范标准编制以及管理工作。现任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关系。

(三) 公司独立董事的变更情况

2016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段常贵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杨永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前送达的会议资料进行细致审阅,与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杜 婕	11	10	1	0	1
王 哲	11	11	0	0	1
王国起	11	11	0	0	1
段常贵	6	6	0	0	0
杨永慧	5	4	1	0	0

2016年度,对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未对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及其他事项提出导议。公司相关部门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们会议决策提供各项调查准备资料,保证会议科学决策。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支付费用合理。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八）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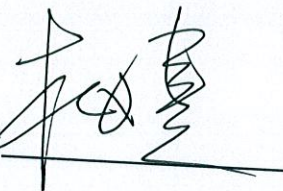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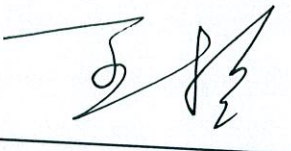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给予的配合和支持下，我们勤勉尽责地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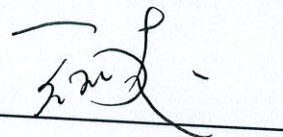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签名：

杜 婕 

王 哲 

王国起 

杨永慧 

2017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签名：

杜婕

王哲

王国起

杨永慧



2017年4月26日